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7 月 13 日通过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监事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因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15.95 元调整为 15.85 元。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公司决定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部分股票期权。同时，因激励对象个人原因离职，及 2018 年考核结果，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253 名调整至 227 名，股票期权总数数量由 1,218.18 万份减少至 625.52 万份。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决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同意公司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可行权条件进行核实后，一致认为：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

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的227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统一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因公司进行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15.19 元调整为 15.09 元。因激励对象个人原因离职，及 2018 年考核结果，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165 名调整至 138 名，股票期权数量由 1,235 万份调整至 1,054.52 万份。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决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及《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同意公司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7月19日